

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

专家姓名	刘予帆	职 称	会计师
工作单位	洛阳市财政局		
采购单位名称	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		
采购项目名称	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部分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租赁项目 (太康路22号市歌剧院附楼)		
供应商名称	洛阳天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	
专 家 论 证 意 见	<p>该房屋位于洛龙区太康路22号，工作区域独立，房屋结构布局，房屋面积，使用功能可能满足办公用房使用，该房屋所有人为洛阳天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货物或者服务，可以依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：“（一）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”本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规定，洛阳天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唯一供应商。</p>		
	专家签名：刘予帆		2026年4月14日

本表专家一人一表填写论证意见并签字